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行政法

系所名稱：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1. 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 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經濟部並發布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其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 1. 符合…自治條例…規定。」T 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則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某甲為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經營者，向 T 市申請營業場所地址及面積之登記。但 T 市政府認為其營業場所周遭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學校，違反 T 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而否准所請。（本題共五十分）

試問：

- （一）T 市政府否准甲之申請，其法律性質為何？（十分）
- （二）甲之救濟途徑為何？甲應提起何種訴訟？（十分）
- （三）經濟部所發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其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要求電子遊戲場業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地方自治團體所定之自治條例，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十分）
- （四）T 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要求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五十公尺以上」不同，且多了「幼稚園」及「圖書館」，該自治條例有無牴觸中央法規？（十分）
- （五）前述 T 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十分）

二、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一項：「檢驗之技術工作除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外，標準檢驗局並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第二項：「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三項：「前二項支付之委由或委託費用，得由商品檢驗費用扣抵。」第四項：「第二項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審查、監督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題共二十分）

試問：

- （一）本條第一項之「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與第二項之「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有何不同？（十分）
- （二）標準檢驗局為委由或委託時，各應踐行何種程序？行政程序法有何相關規定？（十分）

三、某甲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某乙有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某乙有違公平交易法情事，乃函復某甲其檢舉不成立。（本題共三十分）

試問：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法律地位為何？現有行政機關中與其法律地位相同者，尚有何者？（十分）
- （二）「檢舉」之法律性質為何？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十分）
-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復，其性質為何？檢舉人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十分）